

發售價及申購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3.30港元計，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認購每手2,000股H股合共應付6,666.79港元。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釐定。

根據專業和機構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若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認為合適(例如：表示有興趣的價格水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低)，則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的任何時候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位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降價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信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任何調低價格而須對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更改。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即使調低了發售價，其後亦不能撤回申請。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及
-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限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限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則申請股款將按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列的條款不計息予以退還。

在此期間，該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另外開立的銀行戶口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括313,470,000股配售股份及34,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27.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數承銷，而配售股份則將由配售承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承銷，並須受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承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認購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本公司現初步提呈281,806,364股新H股以供認購，而國有股股東現提呈31,663,636股銷售H股以供發售，即根據配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3,470,000股。配售乃由配售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受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國有股股東現根據減持國有股的國家政策發售銷售H股。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承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預期對H股有殷切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配發的配售股份乃以多項因素為基準，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股份在上市後購買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配發一般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發導致可建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廣濶股東基礎。

轉讓銷售H股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暫行辦法》的規定，國有股股東把各自持有的內資股減持，數目合共31,663,636股。該等內資股將轉換為31,663,636股銷售H股。出售31,663,636股銷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社會保障資金。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初步提呈34,830,000股新H股，佔發售股份10%，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受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經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H股申請人。乙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H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或同組內各項申請（視乎申請的H股股數而定）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異。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H股認購不足，剩餘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的H股，但不會同時獲配兩組的H股。任何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各組原本獲分配的H股總數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每名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配售接受任何H股。倘該名申請人違背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承諾及／或確認並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會不獲受理。

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將由配售撥出H股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至104,490,000股H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30%。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配售撥出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

會增加，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9,320,000股H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40%。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由配售撥出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至174,150,000股H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H股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部分而未獲認購的H股，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修改，但仍須嚴格按比例分配。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某些申請人獲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於抽籤中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多達47,495,455股額外新H股及售股方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向牽頭經辦人指示的該等人士出售最多達4,749,545股額外銷售H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結合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配發。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且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股份發售的架構

於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10港元(即標明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90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4,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約141,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有關開支後)。

穩定市場措施

牽頭經辦人亦可進行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獲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於所有情況下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例的規定。該等交易於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個期限後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是為有關分配H股而進行,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負責進行。

此外,牽頭經辦人可在穩定市場行動中維持股份的好倉。牽頭經辦人維持該持倉量的水平及時間長短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倘牽頭經辦人所持的好倉被凍結,則可能會造成影響。用作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較該穩定市場期間為長,而期間為由股份開始買賣及宣布股份發售價(不論是在本招股章程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時開始,並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或股份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穩定市場期間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屆滿,而於該日後,由於不可進一步採取穩定市場行動,故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因而可能會下跌。

概無法保證股份的價格可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市場的出價可在穩定市場行動的過程中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或進行交易,即穩定市場的出價可按低於股份認購價的價格作出或進行交易。

穩定市場乃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為補足超額配發的穩定市場價格不得超過初步發售的價格。

在香港,該等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承銷商純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該等交易於開始後,可隨時終止。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